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威环政发〔2026〕3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评估，决定废止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环翠区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(2022年修订版)>的通知》。该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
2026年1月12日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环翠区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	威环政办字〔2022〕11号	HCDR-2022-0020001	2022年7月20日